

股票代碼：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 話：(02)2567-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47%，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現虧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鍾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811	11	26,95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	-	8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6,563	1	7,2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50	-	6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376	2	21,89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830</u>	<u>-</u>	<u>1,368</u>	<u>-</u>
		<u>179,130</u>	<u>14</u>	<u>59,008</u>	<u>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九)	91,305	7	36,69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17,819	32	12,8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57,343	42	563,508	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1,775	5	79,514	10
1780	無形資產	540	-	9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617	-	6,571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u>-</u>	<u>-</u>	<u>50,000</u>	<u>6</u>
		<u>1,133,399</u>	<u>86</u>	<u>750,021</u>	<u>93</u>
資產總計		<u><u>\$ 1,312,529</u></u>	<u><u>100</u></u>	<u><u>809,029</u></u>	<u><u>100</u></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8,000	8	45,000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29,031	17	84,81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1,115	5	65,423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011	-	2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628	-	9,1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043	2	23,63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4,119	1	19,76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014	1	18,1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593	-	643	-
	<u>454,554</u>	<u>34</u>	<u>266,79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7,553	3	228,967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51,196	4	63,387	8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30	-
	<u>88,819</u>	<u>7</u>	<u>292,384</u>	<u>36</u>
負債總計	<u>543,373</u>	<u>41</u>	<u>559,181</u>	<u>69</u>
權益(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8,499	49	288,499	36
3200 資本公積	334,752	25	126,193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425)	(11)	(164,068)	(20)
3400 其他權益	(53,670)	(4)	(776)	-
權益總計	<u>769,156</u>	<u>59</u>	<u>249,848</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12,529</u>	<u>100</u>	<u>809,029</u>	<u>100</u>

董事長：楊崢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2,100	100	222,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u>147,918</u>	<u>104</u>	<u>209,178</u>	<u>94</u>
	營業毛(損)利	<u>(5,818)</u>	<u>(4)</u>	<u>13,787</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61	16	19,841	9
6200	管理費用	<u>20,048</u>	<u>14</u>	<u>19,159</u>	<u>8</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309</u>	<u>30</u>	<u>39,000</u>	<u>17</u>
	營業淨損	<u>(49,127)</u>	<u>(34)</u>	<u>(25,21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03	2	3,8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5)	-	138	-
7050	財務成本	(9,576)	(7)	(9,92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9,622)</u>	<u>(14)</u>	<u>(19,84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050)</u>	<u>(19)</u>	<u>(25,736)</u>	<u>(1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6,177)	(53)	(50,949)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u>(76,177)</u>	<u>(53)</u>	<u>(50,949)</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u>(52,637)</u>	<u>(37)</u>	<u>(16,251)</u>	<u>(7)</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637)</u>	<u>(37)</u>	<u>(16,251)</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637)</u>	<u>(37)</u>	<u>(16,253)</u>	<u>(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814)</u>	<u>(90)</u>	<u>(67,202)</u>	<u>(30)</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41)</u>		\$ <u>(1.7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1.41)</u>		\$ <u>(1.7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315,494
本期淨損	-	-	(50,949)	-	-	(50,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	(16,251)	(16,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949)	(2)	(16,251)	(67,2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5)	-	(1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71	-	-	-	1,67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499	126,193	(164,068)	-	(776)	249,848
本期淨損	-	-	(76,177)	-	-	(76,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637)	(52,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177)	-	(52,637)	(128,8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4,522)	124,52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81	-	-	-	581
現金增資	350,000	332,500	-	-	-	682,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4,959)	-	-	(34,9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7	-	(257)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8,499	334,752	(150,425)	-	(53,670)	769,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177)	(50,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89	37,310
攤銷費用	364	272
利息費用	8,975	9,764
利息收入	(1,026)	(290)
租賃修改利益	(354)	(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	1,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19,622	19,8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
處分投資利益	-	(115)
投資損失	8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177	68,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95	(367)
應收帳款	666	(1,014)
其他應收款	122	28
其他流動資產	(382)	(716)
其他金融資產	-	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	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08)	8,179
應付票據	3,734	(2,653)
應付帳款	(2,498)	3,751
其他應付款	(2,532)	5,710
其他流動負債	(50)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54)	14,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53)	15,746
調整項目合計	56,824	84,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353)	33,132
收取之利息	1,026	290
支付之利息	(9,060)	(9,764)
支付之所得稅	(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67)	23,65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0)	(31,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0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0)	(8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54	(1,870)
取得無形資產	-	(3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85)	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044)	(84,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4,216	84,815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9,514)	(18,1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租賃本金償還	(22,873)	(26,393)
現金增資	68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369	40,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858	(20,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53	47,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811	26,953

董事長：楊崢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管理及作業成本，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版圖，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能源事業部，並以參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轉投資子公司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儲能系統規畫建置及能源應用整合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年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業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40～50年 |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 1～5年 |
| (3)租賃改良 | 1～10年 |
| (4)生財器具 | 1～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2)電腦軟體成本 | 1～10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 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預收之訂金或禮券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點轉列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91	1,002
支票存款	3,407	1,232
活期存款	136,513	24,71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0,811</u>	<u>26,95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1,305</u>	<u>36,699</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參與儷京企業(股)公司之現金增資10,000千股，增資金額計100,00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5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5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8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589	7,255
減：備抵呆帳	(26)	(26)
	<u>\$ 6,563</u>	<u>8,12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12	-	-
逾期30天以下	351	-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6,589</u>		<u>26</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53	-	-
逾期30天以下	22	-	-
逾期31~360天	49	-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8,150</u>		<u>2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 417,819	12,825
	<u>\$ 417,819</u>	<u>12,825</u>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參與力麗明池之現金增資80,000千元，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75.5%，並認列持股比例變動對權益影響數為(33,529)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參與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51.15%股權，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3.12.31</u>	<u>112.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3,26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3,267)</u>

3.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依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列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為11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處分損益中包含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五)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參與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愷森能源)現金增資，取得51.15%股權，並自收購日起將愷森能源納入合併個體。愷森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設立，主要營運為發展儲能系統規劃建置及能源應用整合服務。參與愷森能源現金增資使本公司得以於現階段開展工商營業及家用儲能市場，配合我國能源政策，奠定早期發展基礎及商機。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投資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 <u><u>20,000</u></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
合約負債-流動	(5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
其他應付款	(4,056)
其他流動負債	<u>(66)</u>
可辨認淨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u><u>37,353</u></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00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106)</u>
商譽	\$ <u><u>894</u></u>

- 1.上述移轉對象與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本公司評估係因注資時點差異所產生，故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投資損失894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參與愷森能源之現金增資計360,000千元，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1.15%增加至95.21%，並認列持股比例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影響數(1,430)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1,045	8,780	2,223	643,483
增添	-	1,540	153	1,577	-	3,270
處分	-	-	(286)	-	(95)	(3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129</u>	<u>242,846</u>	<u>10,912</u>	<u>10,357</u>	<u>2,128</u>	<u>646,37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0,649	8,780	1,828	642,692
增添	-	-	476	-	395	871
處分	-	-	(80)	-	-	(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129</u>	<u>241,306</u>	<u>11,045</u>	<u>8,780</u>	<u>2,223</u>	<u>643,48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1,851	9,445	6,913	1,766	79,975
增添	-	7,069	892	1,328	145	9,434
處分	-	-	(285)	-	(95)	(3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920</u>	<u>10,052</u>	<u>8,241</u>	<u>1,816</u>	<u>89,02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4,094	8,806	5,844	1,276	70,020
增添	-	7,757	717	1,069	490	10,033
處分	-	-	(78)	-	-	(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851</u>	<u>9,445</u>	<u>6,913</u>	<u>1,766</u>	<u>79,97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80,129</u>	<u>173,926</u>	<u>860</u>	<u>2,116</u>	<u>312</u>	<u>557,34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80,129</u>	<u>179,455</u>	<u>1,600</u>	<u>1,867</u>	<u>457</u>	<u>563,50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80,129</u>	<u>187,212</u>	<u>1,843</u>	<u>2,936</u>	<u>552</u>	<u>572,67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898	3,557	125,455
增添	9,602	-	9,602
減少	(16,745)	(2,125)	(18,8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755</u>	<u>1,432</u>	<u>116,18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2,518	3,063	115,581
增添	26,901	1,432	28,333
減少	(17,521)	(938)	(18,4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898</u>	<u>3,557</u>	<u>125,455</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495	1,446	45,941
折舊	22,089	1,066	23,155
減少	(12,559)	(2,125)	(14,6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25</u>	<u>387</u>	<u>54,41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096	1,334	35,430
折舊	26,227	1,050	27,277
減少	(15,828)	(938)	(16,7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95</u>	<u>1,446</u>	<u>45,94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0,730</u>	<u>1,045</u>	<u>61,77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403</u>	<u>2,111</u>	<u>79,51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8,422</u>	<u>1,729</u>	<u>80,1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木棉道美學商旅之租賃合約，故將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除列。另本公司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終止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之長期租約，改簽定短期租約，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88,000	45,000
合 計	<u>\$ 108,000</u>	<u>4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000</u>	<u>73,500</u>
利率區間	<u>2.32%~3.4%</u>	<u>2.32%~3.12%</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2.13%~2.69%	\$ 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69)
合 計			\$ 229,031
尚未使用額度			\$ 60,000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3%	\$ 25,000
	中華票券	1.30%~1.35%	30,000
	國際票券	1.92%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5)
合 計			\$ 84,815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

本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	新台幣	2.37%~2.60%	118	\$ 47,5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14)
合 計				\$ 37,553
尚未使用額度				\$ -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	新台幣	2.37%~2.60%	118	\$ 247,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14)
合 計				\$ 228,967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4,119</u>	<u>19,760</u>
非流動	\$ <u>51,196</u>	<u>63,38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734</u>	<u>1,883</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u>2,196</u>	<u>2,63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6,824</u>	<u>30,908</u>

1.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39千元及4,0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需認列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 (76,177)	(50,94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35)	(10,190)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4,103	3,96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1,116	6,210
其他	16	11
	<u>\$ -</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之暫時性差異	\$ <u>161,031</u>	<u>149,88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26,4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21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31,36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63,82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41,65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二年度	31,211	民國一二二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55,578	民國一二三年度	估列數
	<u>\$ 805,15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後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63,850千股及28,850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19元，共計38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價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並於民國一二二年度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1,671千元(含給予從屬公司酬勞成本10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前述私募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募集資金190,000千元及112,50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發行股數 (千股)	每股私募 價格(元)	私募股本 金額(千元)
普通股	109.11.25	6,000	\$ 13.00	78,000
普通股	110.03.05	8,750	16.00	140,000
普通股	113.07.16	10,000	19.00	190,000
普通股	113.08.26	5,000	22.50	112,500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34,171	124,392
員工認股權	581	1,741
受領贈與之所得	-	60
	<u>\$ 334,752</u>	<u>126,19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24,522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虧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000股，授與對象以力麗觀光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000,000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4.43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員工參與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情形如下：

	<u>113年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13.12.10
給與數量(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發行辦法就實際可認購數量分年分批認購，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二年(第三年起)可行使50%認股權，屆滿三年(第四年起)可行使100%認股權。

註：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3年員工認股權計畫第一年執行</u>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 14.43
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元)	\$ 32.35
執行價格(元)	\$ 32.35
預期波動率	50.1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4807%

註：波動度係以評價基準日前5年力麗觀光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並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計算。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u>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2.35	2,940
期末流通在外	32.35	<u>2,940</u>
期末可執行	-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12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76,177)</u>	<u>(50,94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8,850	28,85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25,233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083</u>	<u>28,85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41)</u>	<u>(1.77)</u>

2.稀釋每股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76,177)</u>	<u>(50,9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083	28,8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083</u>	<u>28,850</u>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1.41)</u>	<u>(1.77)</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42,100</u>	<u>222,96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112,236	158,338
飯店餐飲收入	17,761	33,769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10,754	12,407
溫泉收入	-	17,206
其他	<u>1,349</u>	<u>1,245</u>
	\$ <u>142,100</u>	<u>222,965</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589	8,150	6,769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u>\$ 6,563</u>	<u>8,124</u>	<u>6,743</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u>\$ 61,115</u>	<u>65,423</u>	<u>57,24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026	290
租金收入	806	965
其他收入	871	2,635
	<u>\$ 2,703</u>	<u>3,89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2)
處分投資利益	-	115
投資損失	(894)	-
租賃修改利益	354	1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14)</u>	<u>9</u>
	<u>\$ (555)</u>	<u>13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241	7,88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734	1,883
其他財務費用	<u>601</u>	<u>157</u>
	<u>\$ 9,576</u>	<u>9,921</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不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752	31,752	31,682	-	70	-
租賃負債	65,315	68,655	15,346	15,443	35,884	1,982
浮動利率負債	155,567	159,767	120,337	10,859	28,571	-
固定利率工具	229,031	230,000	230,000	-	-	-
	<u>\$ 481,665</u>	<u>490,174</u>	<u>397,365</u>	<u>26,302</u>	<u>64,525</u>	<u>1,982</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072	33,072	33,042	-	30	-
租賃負債	83,147	87,917	21,315	16,605	36,122	13,875
浮動利率負債	292,081	322,366	69,591	23,771	68,627	160,377
固定利率工具	84,815	85,000	85,000	-	-	-
	<u>\$ 493,115</u>	<u>528,355</u>	<u>208,948</u>	<u>40,376</u>	<u>104,779</u>	<u>174,25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0)千元及23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305	-	-	91,305	91,305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9	-	-	36,699	36,699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36,699
購買	107,500
處分	(2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6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1,30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1,000
購買	31,9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2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6,69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52,637)	(16,251)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 淨資產價值法 • 可類比公司法	• 淨資產價值(113.12.31) • 流通性折價(113.12.31為23.39%)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流通性折價	1%	600	(70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除關係企業外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管理人員透過管理及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並透過有效改善營運狀況引入外來資金增加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543,373	559,1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811)	(26,953)
淨負債	<u>\$ 402,562</u>	<u>532,228</u>
權益總額	<u>\$ 769,156</u>	<u>249,848</u>
負債資本比率	<u>52.34%</u>	<u>213.02%</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大幅下降，主係本公司本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租賃負債	\$ <u>83,147</u>	<u>(22,873)</u>	<u>5,041(註1)</u>	<u>65,315</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82,912	(26,393)	26,628(註2)	83,147

註1：係本期新增9,602千元及尚未支付利息減少21千元。另因租賃解約減少4,540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28,333千元及尚未支付利息增加4千元。另因租賃解約減少1,709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力麒建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6.21%。力麒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
力麗明池(股)公司	"
愷森能源(股)公司	"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楊機電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瑞開發(股)公司	"
鴻傑工程(股)公司	"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公司	"
力德安(股)公司	"

註1：好食樂食品(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起，與本公司之關係為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子公司	\$ 120	120
力麗酒店(股)公司	6,000	8,200
其他關係人	4,634	3,257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最終母公司	-	46
子公司	1,560	1,167
其他關係人	432	826
飯店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1	-
子公司	16	-
	<u>\$ 12,763</u>	<u>13,61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餘者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27	25
"	子公司	290	333
"	其他關係人	1,634	864
營業費用	子公司	236	272
"	其他關係人	2,669	2,314
		<u>\$ 4,856</u>	<u>3,808</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	673
"	其他關係人	-	22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04	12
"	其他關係人	1,241	326
其他應收款	力麗明池(股)公司	380	579
"	力麗酒店(股)公司	99	-
"	子公司	6	6
"	其他關係人	28	50
		<u>\$ 1,858</u>	<u>1,86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1,420	-
"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1,797	-
"	其他關係人	392	160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888	1,378
"	其他關係人	638	4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319	526
"	其他關係人	3	11
		<u>\$ 6,457</u>	<u>2,121</u>

5.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原始取得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合約總價	使用權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年度	112年度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 5,257	5,080	3,427	-	99	-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	122,424	105,153	57,783	68,105	1,316	1,526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1,800	1,739	1,173	-	34	3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2,880	2,783	1,877	-	54	9

註：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800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交易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營業相關器具設備及修繕設備，購入金額為476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委由其他關係人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改建分館工程，合約總價為1,797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1,797千元(帳列應付票據)。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公司200,000千元，共計20,000千股，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金額變更為80,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參與其他關係人儷京企業(股)公司現金增資10,000千股，增資金額計100,000千元。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好食樂食品(股)公司之股權予其他關係人-力德安(股)公司，請詳附註六(二)。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參與子公司愷森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360,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49	7,769
股份基礎給付	29	-
	<u>\$ 7,578</u>	<u>7,7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29,376	21,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538,972	544,438
		<u>\$ 568,348</u>	<u>566,32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之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6.01~115.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	112.08.01~115.07.31	"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8.01~114.07.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久居棧旅店	111.06.01~113.09.30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13.01.01~115.12.31	"

- 2.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特許經營契約，因使用相關品牌資源及系統之服務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WYNDHAM MOTEL ASIA	花蓮力麗華美達	110.03.18~120.03.18	依約定費率按每月收入提成計取特許費用
PACIFIC CO. LIMITED	安可酒店		

- 3.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預收價款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	日月潭大館	\$ -	15,000	-	15,000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之合約，以利規劃及開發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收取合約價款21,000千元，後因交易對手擬退出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專案，並出售前述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交易對手簽訂終止協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之租約異動案，因力麒建設(股)公司有意出售該建物，故提前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租約，改簽訂短期租約。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51,450	17,487	68,937	72,332	15,221	87,553
勞健保費用	5,522	2,052	7,574	7,351	1,778	9,129
退休金費用	2,535	904	3,439	3,281	739	4,020
董事酬金	-	4,986	4,986	-	5,419	5,4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2	896	3,268	3,029	905	3,934
折舊費用	28,336	4,253	32,589	33,290	4,020	37,310
攤銷費用	364	-	364	231	41	27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126</u>	<u>15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1</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24</u>	\$ <u>71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599</u>	\$ <u>6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17)%</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規定請詳附註六(十八)。
- 2.新進人員敘薪標準，每年定期參照就業市場行情資訊，依據員工職位、經驗年資之綜合考量為敘薪標準。
- 3.年度獎金及調薪，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考核成績，做為年度獎金發放及調薪之依據。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7	43,405	5.00 %	43,405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儼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47,900	6.25 %	47,9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投資 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儼京企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增資		-	-	10,000	100,000	-	-	-	-	(52,100)	10,000	47,900
恆森能源(股)公司	股票-恆蘭電力(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現金增資		-	-	5,708	57,085	-	-	-	-	(320)	36,000	359,680
恆森能源(股)公司	股票-恆蘭電力(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恆捷能源(股)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30,292	302,915	-	-	-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恆森能源(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現金增資		-	-	38,000	380,000	-	-	-	-	22,212	38,000	400,357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20,800	40,800	12,080,000	75.50 %	14,405	(81,093)	(42,354)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等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3,057	520	520	
本公司	恆森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等	380,000	-	38,000,000	95.21 %	400,357	21,278	22,212	註1
恆森能源(股)公司	恆蘭電力(股)公司	台灣	能源相關產業	360,000	-	36,000,000	40.00 %	359,680	(1,717)	(320)	註1、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自收購日起認列投資損益。

註2：愷蘭電力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公司	23,123,230	36.21 %
鑫永發能源(股)公司	14,000,000	21.92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891
支票存款		3,407
台幣活期存款		136,47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953元，@32.79	31
	人民幣1,367，@4.84	6
		<u>\$ 140,81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損)益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天盛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3,746,740	\$ 36,699	750,000	7,500	-	-	(794)	4,496,740	43,405	無	
好食樂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257,153	-	-	-	257,153	(257)	257	-	-	〃	
儷京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000	100,000	-	-	(52,100)	10,000,000	47,900	〃	
		<u>\$ 36,699</u>		<u>107,500</u>		<u>(257)</u>	<u>(52,637)</u>		<u>91,305</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0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力麗明池(股)公司	4,080,000	\$ 10,288	8,000,000	80,000	-	(75,883)	12,080,000	75.50 %	14,405	1.19	無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660,000	2,537	-	520	-	-	660,000	100.00 %	3,057	4.63	無	
愷森能源(股)公司	-	-	38,000,000	402,681	-	(2,324)	38,000,000	95.21 %	400,357	-	無	
		<u>\$ 12,825</u>		<u>483,201</u>		<u>(78,207)</u>			<u>417,819</u>			

本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增資	待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其他	合計
力麗明池(股)公司	\$ (42,354)	80,000	(33,529)	-	-	4,117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520	-	-	-	-	520
愷森能源(股)公司	22,212	380,000	(1,430)	469	(894)	400,357
	<u>\$ (19,622)</u>	<u>460,000</u>	<u>(34,959)</u>	<u>469</u>	<u>(894)</u>	<u>404,994</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兆豐大安	\$ 43,000	113.06.25~114.06.24	2.32%	6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備償專戶
"	遠東法金	25,000	113.12.14~114.12.14	2.94%	35,000	備償專戶
"	板信古亭	20,000	113.02.23~114.02.23	3.24%	30,000	備償專戶
無擔保借款	國泰產業金融三區	<u>20,000</u>	113.06.22~114.06.22	3.40%	20,000	無
		<u>\$ 108,0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預收訂金	\$ 6,586
禮券訂金	54,529
	<u>\$ 61,115</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力麒建設	土地及建築物(花蓮館)	109.03.01~119.02.28	2.10%	\$ 57,783	
其他	土地及建築物(註)	112.07.01~115.12.31	2.36%	6,477	
其他	運輸設備(註)	111.01.22~116.12.27	2.10%	1,055	
	減：一年內到期		-%	(14,119)	
				<u>\$ 51,196</u>	

註：未達該科目餘額10%之租賃標的。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合 計
客房成本	\$ 111,270
餐飲成本	28,284
飯店顧問成本	8,364
營業成本總計	<u>\$ 147,918</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0,273	12,199	22,472
折舊	4,235	18	4,253
勞務費	217	2,826	3,043
行銷廣告	1,657	39	1,696
修繕費	1,484	1,064	2,548
勞健保費	901	1,151	2,052
其他費用(註)	4,494	2,751	7,245
	<u>\$ 23,261</u>	<u>20,048</u>	<u>43,309</u>

註：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45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韓沂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1548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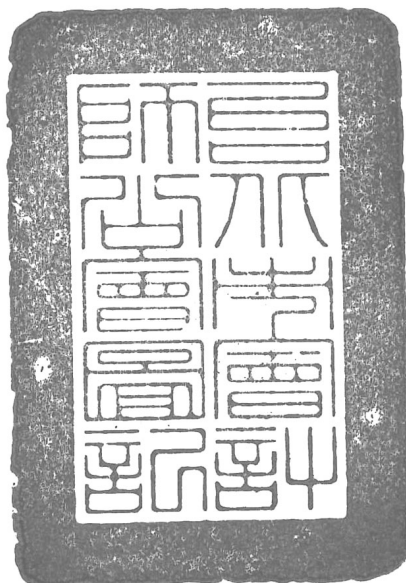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韓沂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